中共陇南市武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农领办发〔2025〕51号

中共陇南市武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使用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3个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

《中共陇南市武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武农领办发〔2025〕3号）中下达的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生猪产业发展项目、鸡产业发展项目等3个项目竣工验收后，共结余资金198万元（分别为158万元、30万元、10万元），为及时发挥资金效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小组办公室议定，将结余资金调整用于如下项目: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奖补52万元，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2）郭河乡绿化村官道社农产品晾晒场建设项目、投资78万元，由郭河乡负责实施。

（3）马街镇官堆村排水渠建设项目，投资40万元，由马街镇负责实施。

（4）汉王镇陈龙村水毁道路维修项目，投资20万元，由汉王镇负责实施。

（5）马街镇菜阳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资10万元，由马街镇负责实施。

二、相关要求

接到文件后，请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4〕18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57号）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设、公示公告、绩效监控、资金拨付等方面加强管理与监督，全面落实联农带农机制要求，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和后续管护，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中共陇南市武都区委农村工作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中共陇南市武都区委农村工作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 印